

#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文件

豫环办〔2024〕69号

##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为全面落实固定污染源“一证式”管理，优化完善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切实提升生态环境管理效能，更好服务保障美丽河南建设重点工作，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

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持续强化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强排污许可与环评、环境管理要素、监测监控、执法监管等工作的有效衔接，推动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要素”“全链条”管理，全力支持美丽河南建设。

##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排污许可制度与环评制度的衔接。对于依法纳入环评管理的排污单位，排污许可核发部门要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批复文件作为核发排污许可证的重要依据；依法未纳入环评管理的排污单位，排污许可核发部门要重点关注许可排放浓度和排放量计算方法的合规性，确保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相协调。加强涉变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管理，对于不属于重大变动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可直接申领排污许可证；属于重大变动的建设项目，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鼓励各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接续办理探索实践。

（二）强化排污许可证“全要素”联审联批。各地要建立联合审查工作机制，排污许可核发部门组织相关业务部门按照水、大气、土壤、固体、噪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监控等环境管理要素联合开展发证审查。排污许可核发部门重点审核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水、大气、土壤、固体等要素管理部门重点审核相关环境管理要素内容的合规性；总量管理部门重点审核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落实情况；监

测、监控部门重点审核自行监测方案及自行监测要求的合规性。同时，对首次申请或者因涉及改（扩）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去向变化、排放口数量增加而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发证前要开展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由排污许可核发、总量管理、监测监控等部门联合开展，重点核查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去向、总量替代削减方案落实情况、监测设备的安装运行情况与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的填报内容是否一致。现场核查发现违法问题线索要及时移交至执法部门。

（三）强化固定污染源“全链条”监督管理。各地要以排污许可证为载体，推行“环境要素+排污许可+监测监控+执法”联动监管，规范联动任务的发起、接收、执行、反馈，采取组建工作专班、建设信息平台、定期召集会议等形式，加强信息反馈和互联互通，提升监管效能。水、大气、土壤、固体等环境管理部门要将排污许可落实情况纳入各自业务日常监管内容，发现问题及时告知排污许可核发、监测监控、执法部门。排污许可核发部门负责加强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根据各环境管理部门反馈的问题，督促排污单位依法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并及时向执法部门移交违法问题线索。监测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排污单位依法落实自行监测信息公开要求，并及时向排污许可核发、执法部门反馈自行监测不及时、不合规、数据造假等问题线索；监控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排污单位依法开展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调试和联网等工作，并及时向排污许可核发、执法部门反馈自动监控安装联网不及时、不合规等问题线索。执法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的排污许

可证质量问题及时反馈至排污许可核发部门，并对各部门反馈的违法问题线索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四）强化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生态环境执法部门要建立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工作体系，开展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检查，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为基础开展固定污染源“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管。每年应将排污许可执法检查（包括执行报告检查、年度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查和自行监测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年度计划，重点检查“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在线数据造假、超标超总量排放等突出环境问题，坚持以查促改，推动整改到位。严惩违法行为，将排污许可制度执行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线索纳入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强化震慑作用。

**（五）强化排污许可数据运用。**各地要进一步推动排污许可数据共享共用，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排污许可数据作为污染源排放清单、应急减排清单编制等的重要依据。重点推进排污许可数据与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系统、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共享系统、环境行政处罚案件管理信息系统、环保信用评级管理系统等数据信息的互联互通、协调一致，探索推进排污许可数据与水、大气、土壤等其他环境要素数据平台的联动。鼓励各地利用人工智能，实现排污许可证智能审核、智能分析、智能提醒，深度挖掘数据价值，支撑固定污染源精细化管理和科学决策。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重要性，结合地方实际精心部署，强化统筹，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及时报告重要工作进展，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有效发挥排污许可制作为固定污染源管理核心制度的环境管理效能。

（二）强化能力建设。各地要强化基层能力建设，将排污许可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落实资金保障；加强对排污许可核发、监测监控、执法等人员的培训指导，确保依法审核、依法许可、依法监督；探索开展对重点行业企业相关管理人员的靶向培训，推动排污单位规范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鼓励各地委托高水平、专业化的排污许可技术服务团队，补齐专业技术力量短板。

（三）积极宣传引导。各地要加强舆论引导，利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平台和“企业服务日”等助企服务平台，加大对排污许可领域工作的宣传力度，及时解读政策文件、回应难点问题、总结推广正面典型案例，持续提升公众对排污许可制度的认知度和参与度，营造企业应知尽知、社会公众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

  
2024年10月31日

---

主办：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 督办：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

---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4年10月31日印发

---

